

证券代码：833722

证券简称：巨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书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规划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95,090,000.00 元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书通、李晨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